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203號

原告 林沁璇

訴訟代理人 張清浩律師

被告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亦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貳萬肆仟柒佰伍拾伍元。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肆佰玖拾貳萬柒仟參佰陸拾肆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肆萬玖仟捌佰零柒元，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之訴，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就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積欠工資及給付年終獎金之部分為肆佰玖拾貳萬伍仟肆佰參拾參元（計算式： $4,812,160 + 31,571 + 81,702 = 4,925,433$ ），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二分之一，是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貳萬肆仟玖佰壹拾參元（ $49,807 - 4,925,433 / 4,927,364 \times 49,807 \times 1/2 = 24,913$ ，元以下四捨五入，被告新進人員訓練教材員工須知記載，年節獎金每年發放兩次，故暫列為工資），扣除前開已繳納之裁判費貳萬肆仟柒佰伍拾伍元，尚應補繳裁判費壹佰伍拾捌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勞工法庭

法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賴 怡 婷

附表：

(一)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第二項

01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1,571元之積欠工資，及自107年9月1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之利息；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
03 107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當月最後一日給付
04 原告32,600元工資，即自應給付日之翌日即次月一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第四項請求被告應提繳離
06 職前應提繳之1,931元勞工退休金，及自107年9月1日起至原告
07 復職之日止，按月於再次月最後一日提繳1,998元，至原告之
08 勞工退休金專戶；第五項請求被告應自107年8月2日起至原告
09 復職之日止，按年於每月6月20日及12月20日，給付原告
10 32,660元之年節獎金，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第六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7年度
12 年終獎金81,702元，及自108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3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前開訴之聲明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後段、第五項雖為不同
15 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利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且給付工
16 資、年節獎金、提撥勞工退休金均係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
17 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
18 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
19 ，於起訴時為37歲，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
20 退休年齡（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已超過10年，則第一項聲
21 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0年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而原告主張
22 其每月薪資為3萬2,660元、勞工退休準備金1,998元、年節獎
23 金32,660元（依被告新進人員訓練教材員工須知記載，年節獎
24 金一年發放兩次，屬僱傭期間所得利益），是原告該項聲明之
25 訴訟標的價額即為481萬2,160元〈計算式： $(32,660 + 1,998)$
26 $\times 12 \times 10 + (32,660 \times 2 \times 10) = 4,812,160$ 〉，該項訴訟標
27 的價額顯較聲明第三項（請求工資）、第四項後段（請求提撥
28 勞工退休金）、第五項（請求年節獎金）之訴訟標的價額為高
29 ，是聲明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後段、第五項之訴訟標的價
30 額應核定為448萬5,560元。訴之聲明第二項、第四項前段、第
31 六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資31,571元、離職前之勞工退

01 休金 1,931 元、107 年度年終獎金 81,702 元，共計 11 萬 5,204 元
02 ，核與前揭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工資、勞工退休準備金、
03 年節獎金給付等間，並無相互競和或應為選擇之情形，且非屬
04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所附帶請求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
05 用，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規定，此部分訴訟標的
06 金額應與聲明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後段聲明訴訟標的價額
07 合併計算，其加計之訴訟標的價額為 492 萬 7,364 元（4,812,
08 160 + 115,204 = 4,927,364）。